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3年1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15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審議室

主席：鄭瑞成處長

紀錄：莊靜怡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112年度市縣基層統計調查網20名
績優人員獎狀

參、致贈本處113年1月生日同仁慶生禮金。

肆、介紹本處新進同仁。

伍、本處112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由鄭瑞成處長擔任抽籤人，抽籤結果抽出朱宜寧副處長1人，後續將由政風室依規定報本府政風處，由該處就其財產申報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作業。

陸、專題報告：由本府秘書處會計室潘冠男主任以「秘書處公務車輛管理經驗分享」為題所作之簡報內容，請各科室主管及同仁參考應用。

柒、確認113年1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捌、臺北市議會質詢議題本處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112年11月23日至12月7日市政總質詢期間，其中簡舒培議員質詢議題1案，既據說明本處已辦理完成且業經113年1月10日由張副秘書長主持召開之「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同意解除列管，爰

本案同意解列。

玖、各科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拾、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基金）申請112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專案保留暨本府各機關動支112年度及以前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案件保留審查會議，預計於113年2月初召開一節，考量保留金額將影響本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及後續辦理112年度本市總決算期程，爰請公務預算科、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就上開保留作業，嚴謹詳實審查並掌握期程積極辦理。
- 二、有關本市自113年1月起「新移民」更名為「新住民」，致本處辦理「臺北市新移民統計」、「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及「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資料差異較大項目差異原因及改善措施」等3表之資料蒐集，亦須配合更名為「新住民」並修正統計範圍一節，請公務統計科先函請本市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提供「新住民」之定義，再請各機關據以辦理上述3表統計項目修訂事宜，以求周延。
- 三、有關為利本府各機關及基金編製決算作業順遂，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一節，考量112年度決算因受市議會審議112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期程影響，致原定辦理期程較為緊迫，屆時請會計及決算科配合公務預算科完成法定程序及分配預算等時點，審酌調整辦理決算之相關期程，俾順利完成112年度本市總決算之編造。

四、有關本處113年度業務e化工作圈執行情形，計列管6項（含自行開發3項及委外開發3項）一節，既據資訊室說明已將各科室業務需求全部納入並逐項規劃預計完成日期，爰請資訊室及相關科室掌握期程積極辦理，以利業務推動順遂。

五、有關秘書室說明，

（一）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通知，本處112年第4季一般公文發文案件平均處理日數較去年同期增加23.37%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務必掌握公文辦理進度。

（二）研考會為協助各機關因應民眾惡意檢舉情事，與確保行政效率及資源有效運用，修訂「機關回復臺北市陳情系統案件相關範例」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遇案適時引用，以提醒民眾相關法律責任。

（三）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情形，其中議員質詢案件各機關應配合事項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無論府級或局級列管案件，均應落實主動溝通、積極處理；另回應民眾或回復議員之公文中，應就處理依據、方式與結果，以主管機關立場說明清楚，避免讓外界誤解。

（四）本處113年度採購紙張目標值為141箱，較112年度減少3箱一節，請秘書室研議紙張用量控管機制，俾利各科室妥為分配運用。

拾壹、散會：上午11時0分